文山市民政局关于

《文山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安排，现就《文山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的背景及必要性。《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文市政发〔2017〕6号）文件阶段性目标任务已完成，部分政策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一是**该文件确定的“从2017年起到2020年，全市火化区火化率达100%，骨灰入公墓集中安葬率达10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35%”的目标，目前全市已实现火化区全覆盖，火化区火化率达100%、入墓安葬率99%以上，确定目标基本实现。**二是**该文件执行的关于“除国家公职人员外，免除遗体火化费和运尸费，进入公墓安葬或采取生态葬法的，实行火化区的一般群众给予4000元补助，特殊困难群众给予5000元补助。推行火化区的一般群众火化后进入公墓安葬的，在上述补助的基础上再增加补助500元。补助费由州、市财政共同承担，州级财政每人补助500元。”的规定，由于我市财力状况十分困难，兑现惠民殡葬补助执行难度大。据统计，2017年7月至2023年12月，全市遗体火化入墓安葬符合惠民殡葬补助4866具（份），应兑现补助资金2070.62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兑现904.71万元，未兑现1165.911万元。目前，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已得到广大群众的理解、认同和支持，实行惠民殡葬补助不再是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必要方式，需结合实际调整殡葬改革惠民政策，减轻财政压力。**三是**该文件执行的“每新建一个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州财政按每个给予补助40万元，市财政每个给予补助60万元，每新建一个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市财政每个给予补助20万元”规定，目前全市17个乡镇（街道）的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已建设、省级补助已全覆盖，该补助政策应当取消。**四是**该文件执行的““三沿五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河道沿岸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开发区、坝区）”范围增加（居民区)变为“三沿六区”。综上所述，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节地生态安葬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山州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殡葬行业秩序和公墓建设管理，积极推行文明殡葬、绿色殡葬，保护生态环境，树立殡葬新风，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市民政局牵头草拟了《文山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的过程。市民政局在充分调研和听取各乡（镇）街道意见的基础上，于2024年初起草了《文山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文稿。

二、主要框架及目标

《文山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文稿共分为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措施、工作要求五个板块。主要目标是实现全市各乡（镇）均建有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委会，全面建成和完善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全面规范全市殡葬管理秩序、形成全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三、需重点说明的问题

**一是**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65号）文件关于“加大经费和殡葬用地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与殡葬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和民政部等16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各地要制定基本殡葬服务清单，把**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项目纳入清单范围,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履行基本殡葬服务职能的殡仪馆、火葬场、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要落实政府投入和税费减免配套优惠政策，确保持续稳定地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等要求，**继续执行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减免，由市级财政保障**。其他补助政策调整为“实行生态安葬的城乡居民给予1000元惠民安葬补贴”。

**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关于“对其它公墓价格，要加强对经营者定价行为指导规范，对价格明显偏高的，必要时要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切实遏制虚高定价行为”和国家民政部、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等16部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对经营性公墓价格，要加强经营者定价行为的指导规范，对价格明显偏高的，必要时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规定，**对我市经营性公墓的价格监管规定为**：“经营性公墓价格由市民政部门牵头，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市财政等部门和经营单位参与，对经营性公墓开展成本核算（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成本核算）；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提出经营性公墓价格指导意见。经营单位根据指导意见和群众不同需求，保证中、低价位墓穴墓位数量充足、价格合理，科学制定梯级式墓穴墓位价格，报市民政部门同意后在公墓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实行明码标价”。

**三是**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2〕142号）关于“严格执行基本殡葬服务价格规定，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对选择性殡葬服务，实行市场定价、自愿选择、政府监督”规定，**对文山市殡葬延伸服务价格监管规定为**：“在保证基本殡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市民政部门同意，殡葬服务单位适当开展殡葬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殡葬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的项目、内容，实行市场定价与政府部门指导管理相结合，由殡葬服务单位提出延伸性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方案报市民政部门，市民政部门组织发改、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进行议价形成初步意见后，通过召开座谈会或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提出延伸性服务项目及价格范围，由殡葬服务单位调整完善延伸性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方案报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备案后报州级民政部门存档，并实行对外公示和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

特此说明。